

我省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出多个“全国首例”

2018年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民事案件一半涉网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在一起涉及维生素E制备技术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中,法院考虑到被告侵权恶意明显、侵权情节及后果严重,突破性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3522万元。这是全国首例在商业秘密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也是目前判赔数额最高的商业秘密案件。

在浙江法院知识产权案件中,还有不少这样的“全国首例”:全国首例涉及大数据产品权益的新类型不正当竞争案件,对私自抓取他人大数据产品内容的行为予以规制,为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营造了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全国首例适用诚实信用原则认定抢注商标并恶意投诉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案件,有效震慑权利滥用行为;对于微信朋友圈中发布的信息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通过判决遏制将他人在先设计申请为专利的不当行为……

这些案例作为浙江法院2018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对外发布。昨日,省高院在温州启动2019年浙江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周活动。除了典型案例,省高院还发布了2018年浙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分析报告,通过大数据分析方式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展态势进行解读。

涉网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大幅提升

据介绍,2018年,全省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28276件,审结25549件,分别同比上升27.37%和21.84%,收结案数量占全国总量的10%以上,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三,仅次于广东和北京。

通过对司法大数据挖掘利用,省高院围绕2018年全省知识产权案件特点、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情况,对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发展态势进行解读,并形成分析报告。

报告显示,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呈总体上升态势。2018年新收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038件,审结1440件,总体呈上升态势。其中,涉港澳台案件数量453件。在涉外案件中,涉美案件最多,共287件。

在审结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中,共337件以判决形式结案。其中,外方当事人起诉国内当事人胜诉的案件有318件,占比94.93%;在国内当事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2起案件中,生效判决支持或部分



支持了原告的诉请。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涉网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有了大幅度提升。2018年新收和审结涉网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5625件、13227件,分别是上一年的2.6倍、2.4倍。也就是说,新收的知识产权一审民事案件中有一半涉网。涉网案件中,又以著作权案件数量最多,共8619件,占涉网案件总数的55.16%。

另外,大数据也显示,知识产权案件主要集中在杭州、宁波、温州等经济较发达地区。昨天,温州中级法院也公布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审判 保障温州“两区”建设的

实施意见》20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积极助力温州“两个健康”先行区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积极探索 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

知识产权维权曾经是一个痛点、难点。浙江法院根据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特点,灵活运用证据规则,适当降低权利人举证难度,破解“举证难”。2018年浙江法院共受理诉前证据保全申请70件、支持69件;受理诉中证据保全申请135件、支持120件,支持率达88.89%。为破解“赔偿低”问题,全省法院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的赔偿力度,积极探索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去年全省共有30起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判赔额超过100万元。

为健全审判体制机制,自2018年5月1日起,浙江高院和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台州地区法院正式开展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至2018年年底,实施“三合一”审判的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3535件、刑事一审案件76件、行政一审案件10件,其中民刑交叉案件2件1组。今年6月底之前,全省将全面实现“三合一”审判,并推动建立由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处理在“三合一”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2017年买的奔驰车,2016年就出险理赔过 4S店欺诈?消费者要求全额退车

杭州市消保委公开调解 大众评审团首次参与

见习记者 潘旭萍



2016年车辆维修时的监控视频截图

买的是辆二手车?

2017年,柴先生所在的公司绍兴顺恩纺织品有限公司在杭州东星行4S店买了辆S500奔驰,花了161万元。近日,公司想卖掉这辆车,便委托杭州二手车交易市场鉴定价格,却在检测过程中却发现这辆车曾经做过油漆,还有一次2016年的理赔记录。据此,柴先生强烈怀疑公司买入的是一辆二手车。

“当时他们买车时,我们已经说明这是一辆长库龄的展车,所以按低于市场价7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他们。”昨天的调解会上,曹瀛拿出了购车合同中的告知函,还附带了一张检修清单。但是,这份清单上并没有“出险理赔”一事。

这时,杭州市消保委维权部工作人员

姜莉莉拿出了一份从保险公司调取的保险修理项目清单,上面写着2016年7月,这辆车因在昆明洲际酒店发生车身划痕事故,修理了前保险杠、前机盖,做了油漆,理赔金额6400元,而被保险人是北京君为仁和大型活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这车有过临时牌照,上过1个月保险”。这份证据一出,全场哗然,“这辆车先前有过买主,车子还跑去过昆明?”

4S店拒绝全额退车

对于姜莉莉提供的证据,曹瀛表示并不清楚这家公司与车辆的关系,“这辆车在2016年的使用情况,我们不知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33条,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验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姜莉

莉说,“4S店作为销售方,没有履行好进货查验制度,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曹瀛说,这辆车交到柴先生手上时,口头告知了车子是展车,也跑过1060公里。“我知道是展车,但我不知道车子曾有划痕还做过理赔啊!”柴先生认为这是欺诈行为,要求全额退车。

“没有告知车辆之前有划痕,这确实是我们没做好。”曹瀛表示,4S店愿意与客户在合理范围内进行协商,并承担划痕造成的损失赔偿,但全额退车是不接受的,“我们需要私下协商下,至于赔偿多少一周之后给出答复”。

大众评审员有观点

调解会结束后,与会的各方代表向杭州市消保委提交了自己的意见。据了解,

这次调解会,杭州市消保委首次采用了“大众评审机制”,即让普通老百姓参与到调解会中。本次调解会共有5位大众评审员参与,他们对此事都有自己的看法。

大众评审胡老师认为:“4S店已经说明是展车,我觉得不构成欺诈,柴先生的诉求不太合理。不过,商家确实要承担主要责任。”大众评审员吕平也认为“全额退车”的诉求不合理,“车子毕竟开了1年多,4S店可以按照奔驰S500新车和二手车的差价再减去1年半的折损进行赔偿。”

本次专家团代表之一、省消保委汽车专业委员会委员张泉祖认为,这事双方都有问题,“4S店的问题在于,没有给出非常明确的告知单,大部分消费者没有这方面专业知识,不写明白很容易吃亏;车主的问题则在于,已经拿到70万元优惠降价,车子也没有出过重大事故,现在要求全额赔偿不合适。”



调解会现场